

编者按

近日,河北邯郸3名初中生残忍杀害同学的案件备受关注。尽管我国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从14岁降至12岁,却仍然无法避免校园欺凌恶性事件的发生,它让我们又一次深刻反思校园暴力和未成年人犯罪现象。

这起刑事案件给社会敲响了警钟,它不仅暴露了学生个性性格的缺陷,青少年道德教育、心理教育和法治教育的缺位,也揭示了部分家长对孩子不良行为的纵容和逃避。当今社会,家庭教育尤其重要,每个家庭都是塑造孩子健康人格的第一课堂。父母如何担起监护和教育的责任,帮助孩子建立健康的人格和心态,是每位家长必须面对的课题。同时,我们应坚持在法律的框架下审视杜绝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受害者才能得到更好地保护,施暴者也只能受到威慑和遏制。必须从多方面入手,家校社协同,才能为孩子们构建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此类悲剧再次上演。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连日来,“3名初中生欺凌同学并将其杀害”的消息持续在网络引发讨论。

近年来,为预防校园欺凌的发生,我国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长效机制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然而,广大网友仍存疑问:校园本应是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学校、家庭及相关部门还应如何做,才能不留死角、盲区,彻底铲除校园欺凌?

预防校园欺凌教育尚不成体系

河北省某市重点高中班主任程思琪(化名)坦

集思录

汪昌莲

近日,年届92岁的北京市居民王淑英袒露了自己长期以来的担忧:老伴“走”了,没有儿女,现在孤身一人,余生可以托付给谁?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人面临和王淑英同样的困境。谁来担任他们的监护人?民法典为这一群体提供了“意定监护”制度,并且明确了“组织”可以成为意定监护人。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民法典对如何养老予以明确规定,其中之一是“意定监护”制度,即由本人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司法部门帮助解决身份缺失的问题,建立和形成他们之间的身份关联。2023年12月,曾引起广泛关注的“上海老人房产赠水果摊主案”,法院之所以判定房产归摊主所有,是因为老人生前和水果摊主小游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并进行了公证。而《遗赠扶养协议》实际上就是“意定监护协议”。

细细体味这项制度,让人感受到了人与人之间真挚情谊、互帮互助,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大爱。可以预料,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及养老观念的变化,意定监护的需求或将越来越大。

从实践来看,目前八成“意定监护”为独身或者失独、孤寡群体,且大部分无血缘关系。“意定监护”优于法定监护,这是法律制度的亮点和核心点,目的就是自治原则,法律保障自我决定权的优先实现。比如,日常照护、大病治疗、临终关怀等,“意定监护”为鳏寡孤独者做兜底保障,也最大限度尊重老人的意愿。

2021年2月,全国老龄办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另有报告显示,有4.8%的老年人处于日常活动能力重度失能、7%处于中度失能状态,总失能率为11.8%。这些老年人在穿衣、吃饭、洗澡、如厕等方面存在困难。如何让更多困境老人实现老有所养,需要进一步完善“意定监护”。

我们看到,虽然民法典提供了“意定监护”的基本制度依据,但社会监护服务目前尚未飞入寻常百姓家,一方面是人们在观念接受上需要一个过程;另一方面是配套制度尚不完善,如“意定监护”的登记制度、监督制度等,细则仍需完善,比如,意定监护人承担的职责与社会工作中的“照护”有显著区别。加快促进能够担任监护人职责的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才能使“意定监护”制度更好地落地实施。

从长远来看,尽管“意定监护”是一种群众自治、法律支持、社会参与的良性发展模式,但如何整合更多城乡资源为人提供优质服务、如何为“意定监护”模式提供体系化、制度性支撑?这些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将“意定监护”模式纳入公共养老服务体系,进行统一规范,推动“意定监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进行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奖励等,不断完善和提升“意定监护”模式,使其健康有序发展。

任思政课教学,她特别关注学生之间的交往与互动,在课上尤其注重对学生进行预防校园欺凌的教育。除了思政课、主题班会,还包括针对本班或媒体报道的其他欺凌事件,开展班级辩论赛、评议会,以及带领学生们在团建活动中设计一些主题小游戏。

然而,她发现班级里不时会出现一些小状况,如背后造谣、搞小团体孤立其他人、辱骂等现象。处理状况的过程中,她感到:“高中生的自我意识基本已形成,特别有想法,很多情况下,不论是被欺凌者还是欺凌者,都不愿意直接和老师沟通,他们首先寻求帮助的是朋友,甚至家长也不被信任。”因此,当学校发现端倪,找到学生和家長了解情况时,“往往他们提供的证明材料并不充分”。

她深感由于校内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对策机制,当这类事件发生后,“被欺凌学生有时不能详细描述受到的伤害,欺凌者又拒绝配合,加之家長的横加阻拦,学校在调查过程中显得格外被动。”

如何有效预防校园欺凌,《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早已给出明确举措:学校加强教育、开展家长培训、强化学校管理、定期开展排查。但落实到学校,程思琪却觉得很模糊。

“在学校的整体教学工作中,关于预防校园欺凌方面的教育既不全而也不成体系。”她说,“承担这部分工作的老师大多是班主任,但受学科属性限制,如班主任教的是数理化学等科目,即使想加强这方面教育,也会碍于课时不足、缺少专门理论培训,或应试教育氛围下,学生、家长对这一问题关注度明显不如对成绩的关注度高,很难开展。”

体制机制的滞后,不代表学校不重视。“学校也害怕出现欺凌行为,但难以有效管控的原因有三:一是没有现成经验可借鉴;二是各方的配合程度不高,难以真正了解事情全貌;三是无论学校怎么处理,都无法让各方满意。”程思琪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凭着专业知识和年轻气盛,程思琪摸索出一套能及时扼杀欺凌苗头的方法。她介绍,“针对骂人,我下班班规,对屡教不改的学生进行停课处理。我遇到了一群好家长,大部分人都非常配合我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骂人这一不良现象在程思琪班里已杜绝。

虽然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程思琪依然认为,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难度很大。她表示:“大多数欺凌问题都难以一次性得到解决,而且相较事后处理,最应该关注的事前预防工作,依然薄弱、缺位。”

治理校园欺凌的重点在于严防控

对于程思琪的思考,业内相关专家们也有一致认同:治理校园欺凌的重点应集中于防控机制。2016年,校园欺凌的概念在《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中得到初步界定。2017年,《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进一步明确,学生欺凌即发生在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侮、侮辱,造成另一方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此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未保法也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工、学生开

观点市场

唐语新 吕利丹

生育养育是女性生命历程中的重要事件。在这些特殊的时刻,来自他人的经验指引、情感抚慰和生活照料就变得格外珍贵,而母亲则是这一切的最佳提供者。

为了实现这些支持,很多处在孕期或育儿期的成年女儿和母亲住得很近。在我国,越来越多的年轻夫妻和妻子的父母住在一起,有了小宝宝后由姥姥帮忙照管。有些母亲虽然不和成年女儿住在同一屋檐下,但却住在同一个城市甚至同一个小区,方便随时来家里帮忙做家务或带孩子。

更多情况下,成年女儿和母亲的近居或同住,并非从一开始就是这样的,而是一方或双方发生迁移、搬到对方身边后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双方的迁移决策分别受到什么因素影响?比利时的一项研究为我们详细解读了母亲和成年女儿在居住安排上的“双向奔赴”。

母亲和女儿的迁移原因有何不同

研究发现,随着生育养育情况的变化,比利时成年女儿和母亲的居住安排既存在单方变动,也不乏双向奔赴。

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然而,结合近年来依然不断出现的校园欺凌事件,广东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郑子殷认为,此类事件不绝并非无法可依,而是相关部门存在对欺凌危害性认知不足、重视程度不足、执法不严等问题。

要做好前端预防工作,郑子殷认为,首先要明确校园欺凌不被允许。其次,要分清欺凌和打闹、玩笑的边界。再次,学校要强化细化监测发现机制,鼓励被欺凌学生讲出来,鼓励同学勇于举报、反映情况。

未保法要求:“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但在具体实践中郑子殷发现,虽然按未保法规定,学校在预防校园欺凌工作中需承担主体责任,要主动建立防治欺凌的机制,但在当前“打开校门办学校”的现状下,由于教育部门对学校的某些考核指标不够合理,导致学校、班主任等为了不影嚮文明校园创建或个人年度考核评,往往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从而助长欺凌事件滋生蔓延。在郑子殷看来,一些老师也存在“从象牙塔到象牙塔”的短板,既缺少一定社会经验,又缺少专业人士的介入和指导。

“零容忍”才能有效预防

“治理校园欺凌应更多探讨如何把那些现存的原则性法律和规定转化为接地气、可操作、可实施、有实效的治理方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皮艺军强调,“要让学生结合个人经历、自主参与讨论,要让每个学生都能知晓,自己作为一个独立、有尊严的人,个人权利谁也不能侵犯,在保护个人权利的同时也绝不侵犯他人。让这些最基本的人权观念和法治观念在校园深入人心,当学生遇到欺凌,就有可能用这种理念来指导行动。校园内反暴力、反欺凌的氛围和共识一旦在校园形成,欺凌也就失去了滋生的土壤。”皮艺军说。

皮艺军认为,事发之前“零容忍”才是最有效的超前预防措施。“所谓‘零容忍’,就是在校園欺凌的初级阶段、萌芽状态加以严格处理,防微杜渐,任何肉体的、语言的和精神的暴力都不能被允许,都要严肃处理。”皮艺军认为,在反暴力的环境中给潜在的欺凌者和旁观者施加心理压力,是阻止校园欺凌的关键要素之一,“只有让欺凌者感到自己是被孤立的,产生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感觉,欺凌的发生率才有可能减少。”

此外,聚焦后端的惩治工作,也能发现存在“法律有规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校园欺凌如已构成不良严重行为,就可以依法处理。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到,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预防未成



生育养育驱动的迁移决策:

成年女儿和母亲的双向奔赴

首先,成年女儿的单方居住变动,往往是自己即将成为母亲的预期驱动的。研究显示,成年女儿在第一次怀孕期间搬到母亲所在城市的可能性更大,而母亲并不会在此阶段发生迁移。这反映了成年女儿在向母亲身份转变的过程中,格外需要母亲的情感与照料支持。

其次,母亲的单方居住变动,更多受到外孙子女数量和年龄的影响。当成年女儿非首次怀孕,或者最小的孩子不到两岁半时,母亲搬到女儿所在城市的可能性显著增加,而女儿并不会在此时期发生迁移。这可能是因为,此时成年女儿不仅要照顾年龄稍大一些的孩子,还需要照顾幼小的其他孩子或处在孕期,搬家的难度和成本都很高。因此,母亲会主动离开自己原先的生活环境,搬到女儿和外孙子女身边来照顾他们。

再次,当最小孩子长到两岁半以后,成年女儿和母亲最可能发生“双向奔赴”。此时,随着孩子们年龄的增长,成年女儿搬家更加方便了,同时也依然需要母亲帮忙照料孩子们;母亲在这一时期也希望增加和外孙子女们的联系,因而双方发生迁移的可能性都很高。

女儿和母亲间的联结不因距离淡化

以上结论为观察我国社会中家庭的联系、如

年人犯罪法中也规定,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采取予以训诫,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9项矫治教育措施。”郑子殷以“训诫”举例,“当一个学生第一次犯错,学校就可以召集父母、社工、公安等均到场,开展一次极具仪式感的训诫,由公安人员以专门的口语活术严肃告知该学生若不改正将承担的后果,肯定会给这个学生带来一定震慑力。”但实践中,很多基层公安机关对法律理解力和执行力较弱,只引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并因年龄不达处罚而“和稀泥”。郑子殷建议,全国基层公安机关应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法学习,坚持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强化校园欺凌的处分措施。

家庭教育在源头预防

在广大网友看来,施暴的3名学生的家庭教育均存在缺失或不当。郑子殷认为:“一个孩子犯错,特别是犯了严重错误,都能在原生家庭找到原因。应细致剖析:家庭责任、监护责任是否压实?除了物质抚养,家长的精神抚养是否做到位?”

家庭教育的影响是从孩子一出生就开始了。”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童星告诉记者,“这些学生虽然在初中阶段犯罪,但他们早期的家庭教育可能就存在问题,只是现在才以这种暴力的方式展现出来。很多研究都表明,家庭教育投资越早,收益越高。这个收益不仅是学历上的收益,更包括儿童正常的人格、社会性发展等方面的收益。”童星建议,在儿童早期阶段,家长在家庭教育中一定要帮助孩子建立规则与道德意识。

童星也观察到,容易受欺凌的学生身上都有一些特殊性,如相貌特殊、成绩比较突出(特别好/特别差),有的来自单亲家庭,或性格内向、社交能力较弱。“社交弱,正说明他的人际关系网比较简单,外部的人际支持力量较弱,这样的孩子不仅朋友少,与父母、老师的关系可能也存在一定问题。”童星分析指出,儿童的发展可分为身体发展、认知发展与社会性发展。从发展心理学来讲,0~3岁是儿童依恋期,3岁以后,孩子进入幼儿园开始社会化的发展。然而“现在的家庭教育中,父母大多非常关心孩子成绩,不太关注孩子社会性交往”。

童星建议,在幼儿园阶段,家长应帮助孩子特别是内向、不擅长社交的孩子学会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如果孩子 在幼儿园、小学都不知道如何与同学交往,到了初中,学业负担重、青春期孩子较为敏感,很难突然学会交朋友。”

在童星看来,不管是欺凌者的家庭还是受欺凌者的家庭都应反思:自己对孩子是否存在“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问题?当孩子在校園遭遇欺凌,为什么没有第一时间告知父母?“全社会都应该正视校园欺凌这一问题,借此事件加大讨论和宣传,要让更多家长意识到,孩子之间的欺凌并非与家长无关,从而能在家庭教育的源头找到科学的落脚点。”

首语



小时候看童话故事,《三只小猪》《小红帽》《小兔子乖乖》……讲的都是小伙伴遇到大灰狼的故事。大灰狼真可怕啊,狰狞的面孔、骇人的话语,小猪们挤在一起瑟瑟发抖的样子让我到现在仍记忆犹新。

书上说,遇到大灰狼要赶紧躲回家、绝不开门,不管在哪儿只要听到它的声音、闻到它的气味、感受到它的存在要立即撒腿就跑,远离了就安全了。但是从没有人告诉我们,如果藏在门里面的小伙伴就是凶狠的大灰狼,该怎么办?

近几年屡屡听说的校园欺凌事件,可怕就可怕在小伙伴成了大灰狼,近在身边无处可逃。每次想到在事情曝出来之前,被凌虐的孩子可能经受了长达几个月甚至几年的精神和肉体折磨,就不敢联想,那种内心的恐惧、煎熬有多么可怕?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校园暴力成为一个公共话题,极其残忍的手段加上大量的施暴图片和视频,不断在挑战着我们的底线。越来越多的校园霸凌事件映入我们的眼帘,无不让我们感到冰冷和痛心:其实我们与恶的距离并不遥远。

当身边人成了恶的源头,该如何与之对抗呢?童话给了我们一些答案。《三只小猪》里,猪老二、猪老三被大灰狼追得无处可逃的时候,一起跑进了猪老大的家,兄弟三个齐心协力打败了大灰狼。所以在校園里,伙伴的力量能够对抗一部分恶,每个旁观者都应放下冷漠与沉默,伸出援手才能避免下一个受害者是自己。

《小兔子乖乖》里,妈妈及时赶回来了,有妈妈在的小兔子一下安全了。所以父母对孩子的保护永远至关重要,如果只关心孩子学习,而忽视了孩子出现的恐惧上学、情绪低落、莫名受伤等情况,一旦出现悲剧追悔莫及。

《小红帽》里,祖孙俩的力量已经不足以对抗大灰狼,不过好在及时出现了猎人,他掏出猎枪“砰”的一声打死了大灰狼,让危险不再继续。

我想生活也如这般,能自救时尽力自救,如果不能,法律便如同猎人,可以掏出猎枪“砰”的一声惩奸除恶,让校园回归平静与安宁。

董颖

新闻速递

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呈下降趋势

据国家疾控局消息,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1.9%,总体近视率较2021年(52.6%)下降0.7个百分点,与2018年全国近视摸底调查结果(53.6%)相比,下降1.7个百分点。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呈现下降趋势,近视低龄化态势得到缓解。

监测数据还显示,2022年在已经近视的学生中,轻、中、高度近视分别占53.3%、37.0%、9.7%,高度近视比例降低;小学、初中、高中总体近视率分别为36.7%、71.4%、81.2%。

国家疾控局发布的近视防控工作解读表示,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持续推进近视防控工作,继续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影响因素的监测评估,推广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南、规范、标准的宣贯普及力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做好科普宣传,指导学生、家长和教师了解科学用眼和护眼知识,帮助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据新华社)